

方正富邦创融资管-广成宏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于本公司设立的“方正富邦创融资管-广成宏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以来，现已运作 11 个月。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管理事宜。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方正富邦创融资管-广成宏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文件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延期情形时，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

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末份额：36,500,000.00 元。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

账户名：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21500100100037025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二、 委托资金的运用

本资管计划资金用于购买天津广成宏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成宏盛”）对天津市蓟县土地整理中心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广成宏盛将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广成宏盛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运用。

三、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及分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运用、分配情况如下：

1. 支出 36,500,000.00 元，全部用于购买天津广成宏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市蓟县

土地整理中心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

2.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向委托人累计已分配收益 0 元。

四、 管理人尽职管理情况

本公司针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监控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安全、正常运行。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 重大事项报告

为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全稳健运行，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

您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founderfcam.com> 了解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如您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本公司客服人员。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